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云平、隋平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事项进行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智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智轩”）开展保理业务，有助于减少应收款项回笼时间，加快资金周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同时，本次交易事项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对于前述事项，我们一致表示同意。

二、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云平、隋平对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智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智轩”）开展保理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能够满足西藏智轩发展需要，提升其资金使用效率，缩短应收款项回笼时间；同时，本次交易事项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对于前述事项，我们一致表示同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9 月 19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